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6〕905号

市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吉财农指〔2026〕334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调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分配建议的函》，现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380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执行中，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区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截留或挪用他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分配明细表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7月13日

附件1

2022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
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区	此次调整	已下达	合计	备注
合计	3800	5590	9390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2800	4500	7300	已下达对应长财农指〔2024〕224号， 其中包含吉林大学750万元、 吉林省农业机械研究院600万元
九台区	1000	1090	2090	已下达对应长财农指〔2022〕2517号、 长财农指〔2023〕1629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专项实施期	2026—2028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00		
	其中：中央补助	28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组建联合体，充分发挥展专项资金作用，围绕轻简高效型鲜食玉米收获机、轻简高效型鲜食大豆收获机两种机具，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完成产品研发创制，推动项目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为农业生产发展提供机具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制造农机具种类（种）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农机具种类（种）	4

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专项实施期	2026—2028年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组建联合体，充分发挥展专项资金作用，围绕高密度黄贮压捆包膜机，开展联合技术攻关，突破关键技术，完成产品研发创制，推动项目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为农业生产发展提供机具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发制造农机具种类（种）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农机具种类（种）	1